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89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89%。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12%。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63%。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40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97,895**	558,143
銷售成本		**(772,264)**	(469,146)
毛利		**125,631**	88,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11**	1,2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33)**	(10,109)
行政開支		**(26,829)**	(19,94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64)**	(52)
其他開支		**(5,116)**	(2,175)
融資成本		**(4,392)**	(6,780)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2,015)**	(1,221)
聯營公司		**5,118**	3,248
稅前利潤	*5*	**81,711**	53,235
所得稅開支	*6*	**(19,998)**	(11,932)
期內利潤		**61,713**	41,3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713**	41,3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336**	40,256
非控股權益		**1,377**	1,047
		61,713	41,30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0.44**	0.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1,722**	470,953
投資物業		**214,270**	217,819
使用權資產		**127,204**	130,655
其他無形資產		**4,319**	4,3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2,478**	210,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373**	21,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41**	12,230
遞延稅項資產		**145,186**	148,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5**	8,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8,708**	1,224,426
流動資產			
存貨		**9,099**	8,1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7,836**	89,585
合同資產		**18,941**	15,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913**	21,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45**	10,728
已抵押存款		**1,784**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514**	342,317
流動資產總值		**492,932**	490,593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58,922**	137,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05**	61,158
合同負債		**110,671**	110,570
應納稅款		**6,342**	8,967
租賃負債		**11,261**	11,008
流動負債總額		**357,001**	329,297
流動負債淨額		**135,931**	161,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4,639**	1,385,722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53,308**	364,229
計息銀行借款	*12*	**114,500**	114,500
租賃負債		**155,146**	152,5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2,954**	631,289
資產淨值		**781,685**	754,4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623,690**	597,815
		761,535	735,660
非控股權益		**20,150**	18,773
權益總額		**781,685**	754,4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0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於報告期間，一致行動方(作為最大的單一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3.01%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寬減*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2021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簡化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了十二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簡化方法的其他條件下，簡化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本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日執行該修訂本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該修訂本允許提前適用。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期間內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897,895**	558,143

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預計收入及經營利潤通常於一年中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較高。10月至3月期間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高峰季節需求的預期增長導致天然氣銷量及售價的增加。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792,687**	486,406
提供建造服務	**75,202**	41,05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972**	24,270
提供運輸服務	**2,199**	1,768
其他	**1,084**	30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496**	6,907
	901,640	560,439
減：政府附加費	**(3,745)**	(2,296)
	897,895	558,143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680,112**	427,218
銷售液化天然氣	**54,220**	16,919
銷售液化石油氣	**37,398**	25,432
銷售蒸汽	**13,049**	10,278
銷售電力	**764**	–
銷售建築材料	**7,144**	6,559
提供建造服務	**75,202**	41,05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972**	24,270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2,199**	1,768
其他	**1,084**	30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895,144**	553,53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795,970**	488,204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99,174**	65,328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895,144**	553,532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12,260**	434,623
提供服務的成本	**60,004**	34,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42**	19
出售使用權資產取得的收益	**(1,693)**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33**	(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31**	55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2**	1,629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15,951**	10,057
遞延稅項	**4,047**	1,875
期內稅項總支出	**19,998**	11,932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2020年：零)	**34,461**	–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合共約為人民幣16,54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尚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60,336**	40,25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0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經審核)	**470,953**
添置	**22,459**
期內折舊開支	**(20,848)**
出售	**(842)**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471,722**

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38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2)。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873**	90,507
應收票據	**3,308**	1,690
	132,181	92,197
減值	**(4,345)**	(2,612)
	127,836	89,585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22,630**	85,258
1年以上	**5,206**	4,327
	127,836	89,585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0,005**	127,520
應付票據	**8,917**	10,074
	158,922	137,594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57,895**	135,312
1至2年	**102**	1,338
2年以上	**925**	944
	158,922	137,594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1+20.18%)**	**2022年－2023年**	**20,000**	LPR* (1+20.18%)	2022年－2023年	20,000
	LPR+0.05%	**2028年－2029年**	**94,500**	LPR+0.05%	2028年－2029年	94,500
			114,500			114,500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	**20,000**	20,000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94,500**	94,500
	114,500	114,500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8,870**	130,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8**	15,635
已抵押存款	**–**	2,031
	144,258	148,59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37,844,500	137,845

14. 或然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476,326**	506,326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習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辯論上發表重要講話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為我國能源低碳轉型明確了目標。

能源結構轉型是實現雙碳目標的必然路徑，低碳能源天然氣將在能源轉型中起到橋梁和支撐作用，發展空間廣闊。根據《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氣發展「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浙江省十四五規劃期間以保障浙江省內需求為基礎目標，充分利用國際國內資源，擴大資源供應渠道，完善天然氣儲備設施，提升儲備能力。2020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143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7.0%。十四五規劃目標則是2025年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315億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提高至12.98%。十四五規劃提出積極發展工業用氣，積極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以及在能耗水平較高的建材、紡織等行業，鼓勵採用天然氣滿足新增用能需求。

隨著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城鎮化人口和城鎮人口氣化率不斷提升，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下，未來居民用氣仍將穩定增長。中央在2017年開始在北方地區推行清潔取暖政策，而近年來南方取暖問題也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高度關注，多次經歷「凜冬」後，市場顯現一定的剛性需求，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供暖有著較大的發展空間。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政策機遇，加快接收站和外輸管綫貫通，抓牢天然氣主業高質量發展，以及憑藉在清潔能源運營服務方面的團隊、技術和經驗，競爭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積極向更全面的綜合能源服務商發展。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嘉興市經營區域內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和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我們為39.2萬居民用戶和1,858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2.82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上漲73.4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在嘉興經營區域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973.75公里(包括653.02公里的自投管網及320.73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46.78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7.32公里為自投))。

杭嘉鑫正在建設的獨山港LNG接收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庫區工程基本完成，目前處於試運營準備階段；碼頭工程水工結構已基本完工，開始工藝安裝，計劃年底進入試運營階段；出站外輸管綫已完成建設工程量30%。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89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增加60.89%。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平穩後，公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且取得了不同幅度的增長。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41.12%。主要由於期間的售氣量增加及工程完工項目較多，故毛利額增加較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61.54%。原因是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合理規劃資金使用，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35.29%。主要原因是減少了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4.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9.63%，乃主要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用戶產能恢復並增長，用氣量增加及本期間工程建設規模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92.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08.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8(2020年12月31日：1.49)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5.63%(2020年12月31日：56.01%)。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63%–4.70%年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380.9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65%(於2020年12月31日：約15.18%)。該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撥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76.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8.9**	130.9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4**	15.6
已抵押存款	**–**	2.0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66名員工(2020年6月30日：370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9.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向杭嘉鑫分批提供股東貸款	80%	241,697	102,550	139,147	2021年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17,011	13,201	2022年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30,212	18,742	11,470	2022年年底前
合計	100%	302,121	138,303	163,818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將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2021年中期股息**」)予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約人民幣16,541,000元(含稅)，惟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方可作實。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2021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1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